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0403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	2
关于印发《2019年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3
山西省关于印发《推动企业科创板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7
[绿色制造]	10
关于公布2019年度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的通知	10
黑龙江省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	11
[申报通知]	13
关于开展2019年度生态环境科技成果登记的通知	13
北京市关于征集智慧型再生水厂科技研发储备课题的通知	15
湖南省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16
山西省关于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库入库企业的通知	19
山东省关于组织推荐省级第十五批“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通知 ..	20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2019年4月15日

以下摘选工业节水减排主要目标和重点行动。

工业节水减排主要目标：到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23%和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到2022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30%和28%。

工业节水减排重点行动：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到2020年，水资源超载地区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以及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到2022年，在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到2022年，创建100家节水标杆企业、50家节水标杆园区。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gfxwj/201904/t20190418_933455.html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计划财务司、乡村产业发展司、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科技教育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种植业管理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和 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工作，我部制定了《2019 年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9 年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和 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部署要求，努力提升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水平，充分发挥绿色发展对乡村振兴的引领作用，制定 2019 年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工作要点。

一、推进农业绿色生产

（一）优化种养业结构。巩固非优势区玉米结构调整成果，适当调减低质低效区水稻种植，调减东北地下水超采区井灌稻种植。继续优化华北地下水超采区和新疆塔里木河流域地下水超采区种植结构，减少高耗水作物。适当调减西南西北条锈病菌源区和江淮赤霉病易发区的小麦。合理调整粮经饲结构，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料生产。以东北地区 and 北方农牧交错带为重点，继续扩大粮改饲政策覆盖面和实施规模，完成粮改饲面积 1200 万亩以上。（种植业司、畜牧兽医局分别负责）

（二）推行标准化生产。加大标准制修订力度，加快制定修订一批肥料安全性标准，制定修订农药残留标准 1000 项、兽药残留标准 100 项，清理一批不适应的标准，制定一批绿色、优质、营养方面的行业标准和生产规程。推进按标生产，在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加快集成组装一批标准化高质高效技术模式，建设一批全程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鼓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种植业司、畜牧兽医局、监管司分别负责）

（三）发展生态健康养殖。继续创建 100 家全国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总结推广畜禽清洁养殖工艺和适用技术。贯彻实施农业农村部等 10 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举办全国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现场会和高峰论坛。深入开展水产



健康养殖示范，实施传统池塘升级改造，推进养殖尾水治理。继续扩大稻渔综合种养规模。（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局分别负责）

（四）增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稳步发展绿色食品，严格准入门槛，加强证后监管和目录动态管理，加大绿色食品宣传和推介，提高品牌公信力。发挥系统优势，积极推动有机农产品认证和有机农业发展。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资源普查，依托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农产品地理标志培育样板，打造一批乡土品牌。实施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推广计划，开展消费引导和产销对接。（监管司牵头）

二、加强农业污染防治

（五）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深入开展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保持化肥使用量负增长，确保到 2020 年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继续选择 300 个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组织专家分区域、分作物提炼一批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建设一批化肥减量技术服务示范基地，为农民提供全程技术服务。深入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继续在苹果、柑橘、设施蔬菜、茶叶优势产区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将试点规模扩大到 175 个县，将实施范围扩大到东北设施蔬菜。对首批 100 个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系统总结技术规程、推广模式、运行机制，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组织方式和技术模式，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在更大范围实施。（种植业司牵头）

（六）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深入开展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转变病虫防控方式，大力推广化学农药替代、精准高效施药、轮换用药等科学用药技术。加快新型植保机械推广应用步伐，进一步提高农药施用效率和利用率。大力扶持发展植保专业服务组织，提高防控组织化程度，强化示范引领和技术培训，提高统防统治覆盖率和技术到位率。在粮食主产区和果菜茶优势区，打造一批全程绿色防控示范样板，带动引领农药大面积减量增效，力争主要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继续保持农药使用量负增长。（种植业司牵头）

（七）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工作考核，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推行“一场一策”，确保 2019 年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80%，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在年底前达到 100%。指导长江经济带、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等区域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力度。落实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福建七省整省（市）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协议，确保提前一年完成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实现畜牧大县全覆盖。组织开展种养结合试点，以长江经济带等南方水网地区为重点，促进粪污全量就近就地低成本还田利用。印发臭气减排技术指导意见，指导养殖场户减少氨挥发排放。（畜牧兽医局牵头）

（八）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以东北地区为重点，以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以县为单位推广深翻还田、捡拾打捆、秸秆离田多元利用等技术，推进秸秆全量利用，培育一批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市场化主体。探索秸秆利用区域性补偿制度，整县推动秸秆全量利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台账制度建设，搭建资源数据共享平台，为实现秸秆利用精准监测、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科教司牵头）

（九）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加快出台《农膜管理办法》，强化多部门全程监管，严格农膜市场准入，全面推广标准地膜。深入推进 100 个县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加强回收体系



建设，加快全生物降解农膜、机械化捡拾机具研发和应用，组织开展万亩农膜机械化回收示范展示。探索建立“谁生产、谁回收”的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机制。（科教司牵头）

（十）强化耕地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加快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制定分类清单，在江苏、河南、湖南三省率先完成。出台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荐技术目录，建设一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打造综合治理示范样板，探索安全利用模式。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推动种植结构调整、休耕和退耕还林还草。构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以土壤重金属、农田氮磷排放、秸秆地膜为重点，开展监测评价，建立监测预警制度。基本完成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实施设施蔬菜净土工程，针对设施蔬菜土壤连作障碍突出问题，选择一批设施蔬菜大县大市，开展土壤改良治理试点。（科教司、种植业司分别负责）

三、保护与节约利用农业资源

（十一）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进一步完善组织方式、技术模式和政策框架，巩固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成果。调整优化试点区域，将东北地区已实施3年到期的轮作试点面积退出，重点支持长江流域水稻油菜、黄淮海地区玉米大豆轮作试点；适当增加黑龙江地下水超采区井灌稻休耕试点面积，并与三江平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相结合，推进以地表水置换地下水。（种植业司牵头，计财司参与）

（十二）加快发展节水农业。结合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大力推广旱作农业技术，以玉米、马铃薯、棉花、蔬菜、瓜果等作物为重点，提高天然降水和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在农田基础设施较好、有灌溉条件的地区，采用膜下滴灌、浅埋滴灌、垄膜沟灌等模式，建立灌溉施肥制度，配套水溶肥料，实现水肥耦合。在干旱缺水、地下水超采等地区，以蓄集和高效利用自然降水为核心，采用新型软体集雨技术，充分利用窖面、设施棚面及园区道路等作为集雨面，蓄集自然降水，实现集雨补灌。（种植业司牵头）

（十三）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管理，推动制定第二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开展重点保护物种资源调查，加大农业珍稀濒危物种资源抢救性收集力度。做好已建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管护工作，新建一批原生境保护区（点）。推动外来物种管理立法，提出第二批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强化综合防控，做好应急防控灭除。（科教司、渔业渔政局、长江办分别负责）

（十四）着力强化渔业资源养护修复。在海河、辽河、松花江、钱塘江实施禁渔期制度，实现内陆七大重点流域禁渔期制度全覆盖。抓好海洋伏季休渔，扩大限额捕捞试点范围。推进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2019年底以前，完成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的渔民退捕工作，全面禁止水生生物保护区内生产性捕捞。推进实施以中华鲟、长江鲟、长江江豚为代表的珍稀濒危物种人工繁育和种群恢复工程。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10个以上。组织开展全国放鱼日等重大增殖放流活动，全年增殖放流水生生物苗种300亿尾以上。开展“中国渔政亮剑2019”系列渔政执法行动，依法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渔业渔政局、长江办牵头，计财司参与）

四、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十五）强化典型示范。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落实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会议精神，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从典型示范总体转向面上推开。指导各地组织实施好各具特色的“千万工程”，提炼推广一批经验做法、技术路线和建管模式。（社会事业司牵头，计财司参与）



（十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督促各省（区、市）开展农村改厕情况摸底，明确2019年和2020年度改厕任务，组织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政策，切实提升农村改厕质量。重点围绕“三清一改”，抓住关键节点，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督促指导各地对村庄环境脏乱差进行集中整治，及时调度各地进展情况，充分调动农民和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促进清洁行动常态化。积极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相关工作。强化人居环境整治技术支撑，组织开展乡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消纳处理等技术研发，开展农村改厕及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积极推广简单经济实用的模式、技术和产品。（社会事业司牵头，计财司、科教司参与）

（十七）积极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挖掘蕴含的特色景观、农耕文化、乡风民俗等优质资源，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乡村民宿、农耕体验、康养基地等，培育一批“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美丽休闲乡村，打造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推介一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乡村产业司牵头）

五、强化统筹推进和试验示范

（十八）统筹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支持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工作机制，围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生生物保护等重点任务，整区域整建制推进落实。（规划司牵头，有关司局参与）

（十九）开展第二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评估确定。指导第一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认真总结典型范例，启动第二批先行区评估确定工作，着力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域绿色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全域推进绿色发展。依据管理办法，对先行区工作推进情况和绿色发展水平进行监测评价。推动绿色发展相关项目资金向先行区倾斜，打造全国农业绿色发展综合样板。（规划司牵头，有关司局参与）

（二十）加强农业绿色发展基础性工作。完善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体系，筹备建立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召开农业绿色发展研讨会，出版发布《中国农业绿色发展报告2018》。继续以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重点，加强农业资源台账建设，建立以农业农村部门为主、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台账数据协调机制，编制国家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开展农业资源评价。（规划司牵头，有关司局、中国农科院参与）

（二十一）强化工作落实和调度。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加快推进工作落实。继续实施重点工作季度调度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重点制度、科研、项目和行动按时完成。（规划司牵头，有关司局参与）

相关链接：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FZJHS/201904/t20190411_6178807.htm



山西省关于印发《推动企业科创板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金发〔2019〕13号

各市金融办、科技局、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金融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的部署，积极落实全省经济工作会议“支持优质高新技术企业到科创板上市”的精神，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第153号令】），结合我省实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山西证监局等部门制定了《推动企业科创板上市方案》，请按《方案》做好各项工作。

附件：推动企业科创板上市工作方案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科学技术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监管局

2019年3月12日

推动企业科创板上市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部署，积极落实全省经济工作会议“支持优质高新技术企业到科创板上市”的要求，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山西证监局共同推动我省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我省开展科创板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党中央根据当前世界经济金融形势，立足全国改革开放大局做出的重大战略布局。科创板的设立将进一步完善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实现资本市场和科技创新更加深度的融合，对于我国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我省开展科创板企业培育工作，将引导社会有效资本投入到全省科创含量高的技术密集型产业中，提高资本市场支持全省科创企业和国民经济高质量增长的能力，为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成长性高的全省科技创新企业注入源头活水，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全省经济转型发展的能力。

通过推动科创板上市工作，有利于加强我省企业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扩大企业创新知名度，提升企业形象，获得品牌效应，吸引省内外高端创新人才，为企业创新引智、融智，提供股权、债权等多元融资渠道，助力企业解决创新资金难题。

二、准确把握科创板定位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要求，科创板定位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三、科创板入库企业选择标准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第153号】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有关要求，开展科创板拟上市企业推荐工作，需要综合考虑企业预计市值、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现金流等因素。结合我省实际，主要以按照略低于下列财务指标来选择重点入库企业。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要求企业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由注册会计师分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工作任务安排和步骤

（一）优选企业入库。3月，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省科技厅和省工信厅围绕“四新经济产业、科技含量高、细分领域龙头”等核心要素选择企业，按照创新能力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领域行业领先且上市积极性高的标准，优选30家左右设立科创板后备企业资源库，进行重点培育。

（二）加强培育孵化。4-5月，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和山西证监局组织上交所专家、国内部分头部券商等，联合举办“山西科创企业金融资本知识培训”，走访有关拟上市科创板后备企业，为全省科创企业提供培育、孵化，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增强资本市场意识，为企业借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奠定基础。

（三）推荐报送上交所。6月以后，由券商根据企业预计市值、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等各项指标，按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有关要求，对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科创板推荐报送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积极发挥省企业上市领导小组作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省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企业科创板上市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后备企业申请解决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需跨部门处理的问题，加强对全省企业科创板上市的统筹规划和指导服务。

(二) 建立工作机制。开展科创板工作要坚持依法依规、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各相关单位要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和保障机制，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积极引导企业参与上市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省科技厅、工信厅、山西证监局等单位确定专人负责对接相关工作。

(三) 加强政策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省有关部门积极支持科创板上市企业享受省内相关扶持政策，大力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设立科创板企业资源库，组建专家服务队，做好科创板上市企业培育工作。对符合《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对在沪深两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由省级财政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省科技厅发挥科技资源方面优势，在做好推荐培育科创板企业的基础上，把更多的科技资金奖励于科创板拟上市企业。

省工信厅发挥产业方面优势，在做好推荐培育科创板企业的基础上，把更多的产业扶持资金和技术创新项目支持科创板拟上市企业。

山西证监局积极发挥证券监管服务作用，及时掌握科创板政策动态，主动加强与上交所联系，推动山西省更多的科技创新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四) 发挥地方政府和省综改示范区作用

各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出台支持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支持企业上市方面的作用。省综改示范区作为全省经济转型综改的重点，也要出台支持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的政策。

六、相关要求

各市金融办负责组织协调地方科技局和工信局，积极选择有科创板意愿上市的企业入库。省综改示范区也要确定专人积极推荐有科创板上市意愿的企业入库。

相关链接：

http://gxt.shanxi.gov.cn/wnzz/NewsDefault.aspx?pid=117_53802.xtj&wnzz=15



[绿色制造]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经信节能〔2017〕15 号）和《关于征集 2019 年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经企业、园区自愿申请，市州工信局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推荐，我厅遴选确定了 2019 年度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 2019 年度创建计划的企业和园区，要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 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经信节能〔2017〕15 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创建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创建工作。

二、列入 2019 年度创建计划的企业和园区，在创建工作方案实施完成后，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 号）确定的绿色工厂评价标准或绿色园区评价标准进行自我评价，达到绿色工厂或绿色园区标准时，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价。

三、经第三方评价合格的企业和园区，向所在地市州工信局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提交自我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参照《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9〕45 号）文件附件 2-5 的模板编写）。市州工信局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初审汇总后，于 7 月 30 日前正式行文将单个企业或园区的申报材料（自我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一式 3 份（电子版要求 PDF 格式）报省工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列入 2019 年度创建计划的企业和园区，如若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未实施完成创建工作方案或者暂未达到绿色工厂或园区评价标准，经所在地市州工信局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向我厅提出申请，可延迟提交自我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四、对市州工信局、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初审上报的企业和园区，省工信厅将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估，对通过专家评估并拟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园区的，在省工信厅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和园区，由省工信厅发文公布，并颁发“湖南省绿色工厂”、“湖南省绿色园区”牌匾。

五、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有关要求

1、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9〕45 号）提出的基本条件：

①在湖南省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②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③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系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0%；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④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2、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可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请推荐 2017 年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7〕564 号）附件 6）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负责，并与企业自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企业自评价报告编写。鼓励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不受湖南省境内注册限制）参与相关评价工作。

联系人：省工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张文彬

电 话：0731—88955372

邮 箱：sjmwzyc@163.com

附件：2019 年度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3 月 18 日

相关链接：

http://gxt.hunan.gov.cn/xxgk_71033/tzgg/201903/t20190319_5297540.html

黑龙江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工业企业节能 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黑工信节联发 [2019]52 号

各市（地）、县（市）工信、财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黑发〔2016〕33 号）和《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改造升级“老字号”企业的若干意见〉等 3 个文件的通知》（黑发〔2017〕28 号）精神，加快促进工业企业节能降耗，鼓励引导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依据《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审核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黑工信节规联发〔2018〕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现就组织申报 2019 年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一）申报企业采用高效锅炉、高效配电变压器、电机能效提升、燃煤清洁高效利用，生物质、天然气替代煤炭，余热余压回收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实施并已完成改造的项目。

（二）2018 年度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1 万吨标准煤以上。

（三）企业在 2017 年及以后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并在第三方核查机构现场审核前项目已正式运行，实现可核实、可测算年新增节能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

（四）已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或近两年连续获得省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的项目，今年不得再重复申报。

二、申报材料

（一）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二）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报企业出具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和企业盖章）；

（四）项目实施时间、设备购置、2018 年综合能耗万吨以上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工业企业（包括省直有关部门所属工业企业，不含热电厂、电力公司），按照属地原则逐级向所在的市（地）工信和财政主管部门提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申请。

（二）各地工信和财政主管部门指导企业按照要求编制《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 1）和准备其他相关申报材料。

（三）各市（地）工信和财政主管部门，将核实无误的企业项目申报材料汇总，连同《2019 年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汇总表》（附件 2，加盖公章），以及联合推荐文件分别报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

四、申报要求

（一）各申报企业要根据自身节能改造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技术特点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建设内容要具体，能够反映企业节能改造后的成果。

（二）各地要高度负责，认真指导企业按要求逐项准备申报材料。在此基础上，省工信厅、财政厅将组织第三方核查机构针对申报企业项目的基本条件、实施范围、投资情况、节能量、实际效益等内容进行现场审核，确保申报项目实事求是、真实可靠。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三）申报纸质材料及电子版（纸质材料按 A4 纸张大小装订成册，文字材料用 WORD 文档，表格材料用 EXCEL 文档，电子文档刻光盘贴标签，注明申报单位），于 2019 年 4 月底前分别报送省工信厅（节能处一式两份）、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只需报送联合推荐文件）。

联系人：省工信厅节能处 王 石 金世哲
联系电话：0451—82807418 82626662（兼传真）
电子邮箱：jnc82626662@163.com

联系人：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 王 博
联系电话：0451—53610100
附件：

1. 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2. 2019 年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汇总表
3. 申报企业对申请报告及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4 月 3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hljiic.gov.cn/pages/AnnouncePage.aspx?PID=1&NodeID=10
&PNodeID=0&ArticleID=16007&PageID=0&Name=](http://www.hljiic.gov.cn/pages/AnnouncePage.aspx?PID=1&NodeID=10&PNodeID=0&ArticleID=16007&PageID=0&Name=)

[申报通知]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生态环境科技成果登记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各直属单位，各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根据《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 号）和《环保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实施细则》（环发〔2001〕111 号）有关规定，现开展 2019 年度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范围



(一) 由我部及我部直属单位主持或者组织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科技项目(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

(二) 提名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应在我部进行登记。

(三) 鼓励国务院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生态环境科技成果在我部进行登记。

(四) 为推动国家科技人才战略、标准战略、专利战略实施, 各级生态环境标准与专利技术成果可在我部进行成果登记。

二、生态环境科技成果登记应报送的材料

(一) 《科技成果登记表(基础理论、软科学类成果)》或《科技成果登记表(应用技术类成果)》一份, 封面加盖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二) 技术评价证明(专利证书、鉴定证书、评审证书、验收证书、标准文本等)复印件一份。

(三) 光盘一张, 光盘内容包括:

- 1.《科技成果登记表》电子版本。
- 2.使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 V10.0 版本简易版的导出文件。
- 3.成果登记申报单位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的电子文本。

《科技成果登记表》和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 V10.0 版本简易版可从国家科技成果网(<http://www.tech110.net>) 成果登记下载区下载。

三、经我部审查准予登记的科技成果, 将按年度在我部政府网站上公布, 成果登记者可申请完成单位成果证书和成果完成者证书(每年只发放当年 10 月 31 日前登记的成果证书)。

四、我部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承办 2019 年度生态环境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联系人: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李一葳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刘海波

电话: (010) 5091119466556210

E-mail: liyiwei@craes.org.cn

邮编: 10001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 8 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0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1904/t20190415_699619.html



北京市关于征集智慧型再生水厂科技研发储备课题的通知

为推进北京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服务特大型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加快水环境创新中心建设。北京市科委和北京市水务局按照科技引领、对接需求、协同推动的原则。聚焦智慧型再生水厂建设科学解决方案，向社会征集相关科研储备课题。通过研发智慧型再生水厂集成技术体系，建设智慧型再生水厂示范工程，初步实现再生水厂智慧化运行，为北京市主城区、城市副中心区和冬奥会区的建设提供服务保障，让城市水系统更安全，生态环境更洁净。征集后的课题，经专家遴选评审后，择优纳入储备课题，具体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 1.再生水厂运行状态智慧感知技术及仪表研发。为准确识别再生水厂运行状态，开发有效的智慧感知技术和高效专用仪表。
- 2.再生水厂关键调控单元智能精准控制技术及其装备研发。针对再生水厂除砂、初沉排泥、脱氮、除磷、曝气、剩余排泥、膜过滤等关键工艺单元，开发精准智能调控技术及装备。
- 3.再生水厂安全稳定运行预警技术及装备研发。针对识别影响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因素，开发再生水厂运行状态跟踪、分析、诊断及预警技术及装备。
- 4.再生水厂运行模拟及仿真技术。开发再生水厂模拟仿真技术和软件，支撑运行参数优化、水质预测、故障诊断与工艺调控等。
- 5.再生水厂生产运行管理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开发适用于再生水厂生产运行管理的智慧型云端信息化服务平台。

二、申报储备课题要求

- 1.申报储备课题应符合上述征集方向，有助于解决相应技术问题，支撑智慧型再生水厂建设任务。
- 2.申报储备课题具有明确的技术创新性，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目标及考核指标，要求在北京地区进行工程示范。
- 3.申报储备课题的单位须填写《储备课题实施方案》电子版（见附件1）及承诺函（见附件2）。
- 4.课题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市财政科技经费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
- 5.已获得国家或北京市财政科研经费支持的技术及研究内容，不得重复填报。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建议书不得涉及涉密事项。

三、储备课题承担单位的要求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1.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有相应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2.鼓励产学研用相结合，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联合提交的需签订合作协议。

3. 承担单位及课题负责人的信用应符合《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中有关信用要求（查询方式详见附件3）。

四、材料受理

1.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截止为5月6日中午12点前。

2.材料要求：

（1）附件1电子版文件。

（2）全套申报材料打印、签字、盖章，扫描成PDF格式文件。

请将上述（1）、（2）两项材料一并发送至邮箱：bjkwsfc@126.com。纸板盖章原件请留存备用。

3.申报联系电话：66157677、55577975

附件：

1.储备课题实施方案

2.承诺函

3.科技信用查询方式

社会发展科技处

2019年4月17日

相关链接：http://kw.beijing.gov.cn/art/2019/4/17/art_19_78366.html

湖南省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湘科函〔2019〕45号

各市州、县市区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



指引》)的规定,为认真组织开展好我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时间

高企认定实施常年申报,2019 年高企认定评审分三批次进行,第一批认定评审时间为 5 月 16 日,第二批为 7 月 16 日,第三批为 9 月 16 日。

二、认定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八项条件和《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详见附件《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须知》。

三、认定程序

(一) 注册登记

企业对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高企认定条件的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注册,按要求和提示填写申报材料和《企业注册登记表》。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认定办)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二) 系统申报

申报企业根据《认定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所有认定申报材料。企业应利用 8M 的附件上传申报材料,重点上传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专项报告等主要证明文件。

(三) 核实初审

各县市区科技局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步核实并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后,提交辖区市州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初审推荐。各市州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在认定评审时间节点前完成初审推荐,并将推荐企业纸质申报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公函及名单统一报送省认定办受理。长沙地区可由县市区科技局直接报送企业申报材料。

(四) 认定评审

2019 年高企认定评审工作分三批次进行。省认定机构对各市州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推荐企业进行受理,组织专家认定评审、技术和财务核查,将审核认定评审结果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全国高企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其他要求

1.各级科技局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高企申报材料核实和初审推荐工作,按照 2019 年高企认定评审工作的时间节点和要求认真组织好辖区内高企认定申报工作。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2.各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协商合作，面向拟申报认定企业，分层、分类组织开展高企认定政策和专业技术宣讲培训，扎实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咨询答疑等申报指导工作。

五、联系方式

（一）省高企认定办公室

省科技厅高新处 王 红 0731-88988819

省财政厅税政法规处 郑国荣 0731-85165475

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吴志红 0731-85554851

（二）系统申报及材料报送

咨询电话：0731-88988755、88988006

地址：长沙岳麓大道 233 号科技大厦 11 楼 1116 室

附件：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
- 2.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须知
- 3.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联系名单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19 年 4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kjt.hunan.gov.cn/xxgk/tzgg/tzgg/201904/t20190402_5305162.html?](http://kjt.hunan.gov.cn/xxgk/tzgg/tzgg/201904/t20190402_5305162.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tdsourcetag=s_pcqq_aiomsg](http://kjt.hunan.gov.cn/xxgk/tzgg/tzgg/201904/t20190402_5305162.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山西省关于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库入库企业的通知

晋企发〔2019〕46号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了加大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度，打造一批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牵引带动全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创造，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方案》[晋企发〔2019〕41号]要求，省局将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请各市推荐入库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入库企业应按照《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方案》[晋企发〔2019〕41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进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应从2017、2018年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中选报。今后每年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完成后将进行补充推荐。

三、各市推荐数量不限，本着自愿的原则，凡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入库。对入库企业，省局将组织开展各种服务活动，助其快速发展。

四、按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每年认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将从培育库中选择。请各市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入库企业推荐工作。

五、请各市于5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省局，并将所有资料刻制光盘一并报送。

联系人：管理指导处 安定

电话：0351-5607159

附件：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汇总表

2、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基本情况表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19年4月15日

相关链接： <http://xqyj.shanxi.gov.cn/v2/html/tzgg/20190415/6914.html>



山东省关于组织推荐省级第十五批 “一企一技术” 研发中心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就组织推荐省级第十五批 “一企一技术” 研发中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1、产品在生产、制造、加工、质量把关和降低消耗、成本等方面具有专有、独特的技术或人才。其专有技术表现为产品在同类同型号产品市场上的占有率或卖价，产品市场占有率须达到前三名、批量卖价最高的、质量最好、寿命最长或消耗最低的方能认定为专有技术。

2、企业获得国家专利局受理并授权的实用、发明专利技术每年达到 5 件，前三年已累计达到 15 件（其中发明专利超过 5 项）、且专利技术已在产品中应用。

3、生产技术在省内同行业内独有、独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包括引进后消化吸收的技术。

4、研发中心在企业为独立或单设，具有固定的研发设施、设备仪器和人才队伍。

5、申报的企业必须是按国家届时划型标准界定为中小型企业的企业法人企业。

近两年发生过安全、环保事故；有不良信用记录和其他违法违规受处罚的企业不得申请“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二、申报要求

1、请各市按照鲁中小企办字[2011]3 号和鲁中小企局函[2017]59 号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企业申报及初审推荐工作。

2、申报企业如实填写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表，并附证明材料。各市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填写《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情况统计表》(附件 2)，正式行文连同纸质材料一式二份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表同时报送电子版）。

3、申报截止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过期提交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荀 电话：0531—82037277

电子信箱：zhangxun@shandong.cn

附件：

1、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表.doc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2、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情况汇总表.xls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4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19/4/2/art_15201_5182951.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